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7 版)

(5)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先进制造承诺:

“(1)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

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公司其他单独及与共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长拾贰号与招银共赢承诺:

“(1)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单独或与招银共赢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4)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

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特此承诺。”

三、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公司股东总股本,下同)时,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D、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A、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

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下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若公司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b、如果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如果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回。

C、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将其上一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回。

D、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 20% 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作出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瑞强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回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承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回的原限售股份。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本人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利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的赔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实现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考虑因素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在遵循尊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下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现金分红

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